

## 关于湛江钢铁炼钢厂新增5号特厚板坯连铸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炼钢厂新增5号特厚板坯连铸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钢铁炼钢厂新增5号特厚板坯连铸机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2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号特厚板坯连铸机，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燃气、通风除尘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8683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4.1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项目的浇铸和中间罐倾翻时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通过1根高2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净环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水使用。浊环水系统废水经“旋流池+平流池+高速过滤器+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临路、西北侧临码头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总量范围内，不增加。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